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8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3月1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2年3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1,366,120股公司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2022-018)。

2、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2022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锁定期为12个月(2022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本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的前提下分两批归属。具体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83,0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其中本计划第一批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处置并归属给员工,第二批尚未卖出。截止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10%以上以及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2025年3月16日)前,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第二批归属股票卖出的时间和数量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权益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计划锁定期满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售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4、若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则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下午14: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0人,代表股份720,222,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1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84,918,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3人,代表股份235,303,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3人,代表股份235,303,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3人,代表股份235,303,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4%。

2、公司董监高均出席本次股东会。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718,715,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8%;反对1,282,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0%;弃权2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796,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97%;反对1,282,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50%;弃权2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

2.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717,506,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29%;反对2,544,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3%;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2,587,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58%;反对2,544,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5%;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辽港股份	2024/9/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9月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8.83%股份的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9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集团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形成辽港股份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9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4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4日

至2024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	√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3.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	√
3.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3.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	√
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
3.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3.10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议案1及议案2见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2. 议案3见2024年9月7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3.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3.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10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辽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880 公告编号:临2023-05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28.83	A股
2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55,162	22.14	A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股)	5,122,352,887	21.35	H股
4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700,140,302	2.92	A股
5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8,701,298	1.87	A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222,833,655	0.93	A股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197,273	0.48	A股
8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81,718,678	0.34	A股
9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0.28	A股
10	大连市融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408,200	0.16	A股

注:1、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4年9月5日的总股本23,987,065,816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ir@kn-nanj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颖奇

独立董事:潘华

财务总监:顾美华

董事会秘书:陈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n-nanj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497082

邮箱:ir@kn-nanj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9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900	2.25%	0.81%	否	否	2024年9月9日	2025年9月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范秀莲		450	2.07%	0.40%		是		2025年4月25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50	2.19%	1.21%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184	0.46%	0.17%	2022年10月25日	2024年9月6日	协商一致提前解除质押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4	3.69%	1.32%				
		1,658	4.15%	1.49%	2022年11月16日			
合计	-	3,316	8.30%	2.98%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2,282.00	9,866.00	24.69%	8.86%	0	0%	0	0%
范秀莲	21,731.56	19.51%	4,370.00	4,820.00	22.18%	4.33%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099.43	69.20%	16,652.00	14,686.00	19.05%	13.19%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碳排放权转让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分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以下简称"迁钢公司")实施碳排放权转让交易,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首钢股份低碳行动规划》,推进公司碳排放管理工作,结合目前碳排放权市场交易价格走势,经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迁钢公司与多家受让方签署《碳排放权交易协议转让合同》,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转让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以下简称"CCER")。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迁钢公司已与各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转让合同。本次迁钢公司转让CCER预计影响公司利润约1~1.2亿元(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迁钢公司持有的150MW CCPP发电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以下简称"迁钢公司CCPP发电项目")产生的CCER。

迁钢公司CCPP发电项目于2013年正式启动,2015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功备案。根据迁钢公司与各受让方签订的《碳排放权交易协议转让合同》,本次迁钢公司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共计转让CCER总量148.7169万吨,转让均价96.00元/吨(含税),转让价款1.4277亿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预计影响公司利润约1~1.2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乙方:各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CCER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

(一)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CCPP发电项目产生的CCER。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通过竞价机制,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交易平台指定的结算账户。

(三)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落实《首钢股份低碳行动规划》,推进公司碳排放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库存CCER抵消碳排放配额清缴的政策,公司计划尽快完成库存CCER转让。

本次转让预计影响公司利润约1~1.2亿元,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碳排放权交易协议转让合同》

(二)《关于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CCPP发电项目作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的函》

(三)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glorymica.com)进行提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08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曹梅盛

董事、总经理:郑敏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弢

独立董事:纪茂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glorymic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婷圆

电话:0573-83625213

邮箱:public@glorymic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出资设立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子公司及投资的审批及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投资建设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墨西哥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料,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GLORYMICA MEXICO

公司类型:可变资本股份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比索

注册地址:México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等

股权结构: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持股99%,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9,634,74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6,024,827股变更为1,216,390,08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9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1、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含)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7,221,8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17.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4元/股,成交均价16.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0,991,922.37元(不含交易费用),完成本次回购。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2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等相关公告。

2、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4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16.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7元/股,成交均价为15.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7,995,944元(不含交易费用),完成本次回购。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日、2023年12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等相关公告。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2023年已回购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2023年已回购的股份合计9,634,742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9,634,74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9%。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9,634,742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6,024,827股变更为1,216,390,085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916,005	30.58%	0	374,916,005	30.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1,108,822	69.42%	9,634,742	841,474,080	69.18%
股份总数	1,226,024,827	100.00%	9,634,742	1,216,390,085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注册资本减少,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沪市轨道交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威奥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沪市轨道交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汉本

总经理:孙继龙

董事会秘书:赵婷婷

财务总监:范学鹏

独立董事:罗福凯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32-81107030

邮箱:zqtz@victal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电话、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电话、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航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润升先生、财务总监任磊女士、独立董事耿英三先生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38188

电子邮箱:sirui-advanced-materials@sirui.net.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4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71942047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跃斌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柒佰柒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的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已完成。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审核并入选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截至本公告日,名单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等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公司此次被认定为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及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创新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